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 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和审核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在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并修订、增加了本次交易获得重组委审核通过的说明。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将不再发生变化，在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审批风险”和“交易终止风险”的相关内容。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源电力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601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珈伟股份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294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16]004602 号《审计报告》（备考）。在本报告书相应部分更新了珈伟股份、国源电力的财务数据。

四、在《重组报告书》中统一使用“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说法，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五、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之“（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关于现金补足收益法评估值差额的承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就国源电力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进行补偿的承诺。

六、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说明。

七、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之“（三）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责任的专项承诺。

八、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三）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五）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弃光限电”现象未能消除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九、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十）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十二）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风险”。

十、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十一）2018 年及以后年度，限电因素对收益法评估值影响未能消除的风险”，在“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十三）2018 年及以后年度，限电因素对收益法评估值影响未能消除的风险”。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删除“（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十二、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中补充披露“（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2、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上海谷欣将其持有的储阳光伏 100%的股权转让至安信信托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3、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4、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谷欣资产对储阳光伏增资的资金来源。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5、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对储阳光伏转让和增资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详细情况”之“（五）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之“2、历史沿革”之“（2）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补充更新披露上海逸合对谷欣资产增资的资金来源、上海谷欣、上海逸合和安信信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的相关内容。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之“4、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上海谷欣与上海逸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6、谷欣资产的财务状况”。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国源电力历史沿革”之“（八）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投资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国源电力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十）国源电力 6 次增资及 2 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国源电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国源电力的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国源电力与阳光电源之间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国源电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国源电力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依据、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源电力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国源电力资产权属情况”之“（一）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国源电力持有的房产的用途、账面价值及在国源电力所有房产中的占比，房屋产权证办理的进展，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办毕的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逾期不能办毕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国源电力资产权属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国源电力金川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审批及进展情况，国源电力土地征用、变更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增资及股权交易事项”中补充披露“（四）增资和股权转让中信托融资的资金来源”，“（五）2015 年 8 月 26 日安信信托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及“（六）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对国源电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国源电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三) 行业政策、法规”。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十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二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之“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补充披露“(5)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及“(6) 项目土地情况”。

三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之“2、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中补充披露“(5)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及“(6) 项目土地情况”。

三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用地情况”。

三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之“(一) 利润表相关项目的预测”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之“(1) 上网电量的确定”之“1) 首年理论上网电量的预测”中补充披露“首年理论上网电量”预测的合理性。

三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之“(一) 利润表相关项目的预测”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之“(1) 上网电量的确定”之“2) 以后年度上网电量的预测”中补充披露国源电力衰减系数选取的合理性。

三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之“(一) 利润表相关项目的预测”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之“(1) 上网电量的确定”之“3) 关于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不考虑限电损失的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①金昌地区光伏发电总量及电网总负荷”、“④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及“⑤国源电力并网发电后的弃光限电改善情况”。

三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之“（一）利润表相关项目的预测”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之“（1）上网电量的确定”之“（2）上网电价的确定”中补充披露上网电价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三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之“（一）利润表相关项目的预测”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之“（5）关于 2015 年全年上网电量预测值可实现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国源电力 2015 年预测上网电量的可实现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三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之“（一）利润表相关项目的预测”中补充披露“8、自由现金流量表”。

三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发展情况”之“2、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概况”中补充披露“（2）行业竞争格局”、“（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4）市场供求状况”及“（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三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状况分析”之“1、主要资产情况分析”之“（1）应收账款”之“4）标的公司未来进入补贴目录的可能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国源电力 100 兆瓦光伏电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情况、逐条比对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源电力进入补贴目录的条件、国源电力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情况、标的公司未来进入补贴目录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在尚未进入补贴目录的情况下将尚未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如果国源电力不能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对报告期国源电力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等内容。

四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状况分析”之“1、主要资产情况分析”之“（3）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的分析。

四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四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九、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月【】日